涨工资的合同有效吗 工资协商合同(优 秀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涨工资的合同有效吗篇一

为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的整体利益和职工的 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企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济状况、 市场物价指数以及职工工资情况,公司与职工代表经过充分 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协议期限自年月至年月。

第二条工资协议

- 1、工资制度:公司实行(岗位工资制、动态结构工资制和岗位效益年薪制)等。
- 2、工资标准:工资最低标准为850元/月。
- 3、工资分配形式
- (1)岗位工资制月收入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计件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组成。(2)承包单位的分配形式由承包者根据效益确定,但从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如公司正职2566加班3500元/月; 副职2200加班3000元/月;

中层正职1833加班2500元/月;中层副职1467加班**20xx**元/月; 办事员1类1100加班1500元/月;办事员2类880加班1200元/月。)

4、工资目标

公司上年工资总额万元,预计本年工资总额达到万元,比上年增长%。推行工资总额增长与企业经济效益相挂钩。

5、工资支付办法

公司于每月日前以转帐的形式足额支付全体员工的工资。

6、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办法

根据《劳动法》第六十二条、第五十一条、劳部发[1994]489号《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国发[1996]7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 产假、晚婚假、丧假、工伤假的准天数:

b[]丧假(只适用于直系亲属)3天;

c□工伤假:按《劳动法》规定实际休假

- (2) 假期工资计算:产假、晚婚假、丧假、工伤假,按岗位工资发放;
- 1、企业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根据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评和奖惩;
- (5) 企业在发生经济效益严重滑坡时,在不减员的前提下, 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可以降低员工薪资发放标准,并报劳

动部门和上级工会备案。但员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了正常劳动和定额的情况下,其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 2、员工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员工应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或工作任务;
 - (3) 员工应坚持学习,不断更新知识,提高自身素质。
 - (4) 员工应做到安全生产、遵守操作规程, 防止责任事故。

第四条除本协议书以外,双方认为需要协商的与工资分配有 关的其他事项,经双方代表达成协议,可作为本协议附件一 并执行。

第五条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企业停产、转产、兼并、破产等不可抗拒的外因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商定,并经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须在协议变更或解除后五日内将协议变更的文本和变更(解除)说明材料报送县劳动行政部门和上级工会。

第六条违约责任

- 2、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协议或一方受损害的,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 3、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时,应按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4、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监督检查和争议处理鄞州区劳动仲裁委员会

第八条由双方指派代表成立监督检查小组。企业方监督检查 检查小组成员为蒋建平、卢训,职工方监督检查小组成员为 徐鸿飞、徐应芬。监督检查小组每半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 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约代表应认真和处理检查 结果。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规定、政策有 抵触的,按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本协议经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经职代会审议通过,报县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区劳动部门和上级工会各一份。

第十二条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全体员工公布。以上条款经协商双方确认无误。

企业首席代表签字(盖章)工会首席代表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工资集体协商情况总结

无锡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

2017工资集体协商自查报告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县总工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汇报

仲裁协商书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的范本

江苏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规定

涨工资的合同有效吗篇二

(员工协商代表)(用人单位协商代表)

市装饰行业工会工作委员会深圳市装饰行协会

代表员工总数:	代表用人单位总数:	
首席协商代表:	首席协商代表:	

职务:装饰行业工委会主席职务:装饰行业协会会长

协商代表人数: 10名协商代表人数: 10名

产生方式: 民主推选产生方式: 民主推选

委托授权委托授权

深圳市装饰行业工资协商协议书

为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用人单位的正当经营利益,合理配置、开发、利用人力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本行业工资分配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在涉及工资协商问题时,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平等对话:
- (二)公平、公正、公开

(三)权利与义务相统一;
(四)合法、合度、合理。
第二条根据行业特性,本行业工资协商过程得采用自下而上、逐层推举、渐次授权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本行业工资协商协议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及终止事宜,依集体合同有关规定办理。
工资分配及相关问题
第四条本行业实行如下工资分配制度:
(一)除初级职员以外,从事经营管理(含技术人员)及行政事务的固定人员实行等级工资制。
(二)从事临时劳务工作的人员,实行计件工资制。
五条本行业固定人员工资不低于元/月。
(一) 从事经营管理的工作人员依如下等级确定工资:
1、高层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工资不低于元/月;
(二)从事技术工作的工作人员依如下等级确定工资:
1、主设计师以上工作人员的工资不低于元/月;
2、设计师及项目管理工作人员工资不低于元/月。
上述工作人员月工资最高不得超过最低基数的倍。
第六条本行业临时劳务人员(含木工、电工、焊工、安装工、

泥水工、油漆工)及一线服务人员(含预算员、材料员、财务员、安全员、采购员、仓管员)依如下等级确定工资。

- 1、高级人员工资不低于 元/日;
- 2、中级人员工资不低于____元/日;
- 3、初级人员工资不低于 元/日。

初级职员、勤杂工人平均工资不低于____元/月。

第七条本协议第4条、第5条、第6条所涉人员统称为员工。"工资",是指员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为用人单位提供正常劳动应得的标准工资。

第八条本行业固定人员年度工资增长幅度根据企业经营状况、 社会物价水平等因素,得由甲乙双方在年度工资协商时另行 商定。

第九条本行业各企业应于每月25日前向工作人员全额支付其本月工资;临时劳务人员的工资可按月清结,亦可即时清结;按月清结的,亦须于每月25日之前清结完毕。

用人单位不得无故拖欠工作人员工资。

第十条本行业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支付员工加班加点工资报酬。

员工加班加点工资依其本人标准工资为计算基数。

员工因法定事由致其标准工资低于深圳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依深圳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计算加班加点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本行业建立年度工资协商制度

本行业应于每年5一7月间,就本行业下年度工资分配事宜进行协商。

本行业年度工资协商的内容,依本行业工资分配变化情况适时商定。年度工资协商达成协议的,该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行业年度工资协商的协商代表非因法定事由不予更换,且得依原有授权依法履行职责。

涨工资的合同有效吗篇三

乙方:
根据劳动社会保障部《集体合同规定》、《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和《
l[]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
2、企业内部工资标准:。
3、企业工资分配形式:。
二、甲、乙双方根据政府公布的今年本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和上年度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以及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协商确定本年度职工平均货币工资收人应达到元,比上年增(减)%。
三、职工奖金、津贴、补贴的设置和发放
l[]企业内部各项奖金设置和发放:。

八、甲、 于政府2 资标准是	公布的	本地区	区最低	工资	标准	执行。	本				
九、双7项:	方认为 ———	需要协	协商与	i工资 	分配	有关的 -。	的其	他事			
十、对之法规的规定。											
十一、二 状况发生 但一般年 内进行的内容。	生重大 毎年一	变化,次。作	须变 E何一	更协方提	议的 出协	,双 商要x	方可求时	协商,双	修改 方应	协议 在七	, :日
十二、二任,依照体协商证	照国家	有关法	法律、	法规	和劳						·
十三、五代表签号				, ,						方首	席
十四、z 月 行终止。		有效其 ———	月为一	·年, _年	从	 _月		年 _日,	合同	_ 司期》	茜即
十五、2社会保障						方各技	丸壹	份,	报市	劳动	和

涨工资的合同有效吗篇四

为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的整体利益和职工的

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企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济状况、 市场物价指数以及职工工资情况,公司与职工代表经过充分 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协议期限自年月至年月。

第二条工资协议

- 1、工资制度:公司实行(岗位工资制、动态结构工资制和岗位效益年薪制)等。
- 2、工资标准:工资最低标准为850元/月。
- 3、工资分配形式
- (1)岗位工资制月收入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计件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组成。(2)承包单位的分配形式由承包者根据效益确定,但从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如公司正职2566加班3500元/月; 副职2200加班3000元/月; 中层正职1833加班2500元/月; 中层副职1467加班**20xx**元/月; 办事员1类1100加班1500元/月; 办事员2类880加班1200元/月。)

4、工资目标

公司上年工资总额万元,预计本年工资总额达到万元,比上年增长%。推行工资总额增长与企业经济效益相挂钩。

5、工资支付办法

公司于每月日前以转帐的形式足额支付全体员工的工资。

6、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办法

根据《劳动法》第六十二条、第五十一条、劳部发[1994]489号《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国发[1996]7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 产假、晚婚假、丧假、工伤假的准天数:

b□丧假(只适用于直系亲属)3天;

c□工伤假: 按《劳动法》规定实际休假

- (2) 假期工资计算:产假、晚婚假、丧假、工伤假,按岗位工资发放;
- 1、企业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根据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评和奖惩;
- (5) 企业在发生经济效益严重滑坡时,在不减员的前提下, 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可以降低员工薪资发放标准,并报劳 动部门和上级工会备案。但员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了正 常劳动和定额的情况下,其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 2、员工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员工应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或工作任务;
 - (3) 员工应坚持学习,不断更新知识,提高自身素质。
 - (4) 员工应做到安全生产、遵守操作规程, 防止责任事故。

第四条除本协议书以外,双方认为需要协商的与工资分配有

关的其他事项,经双方代表达成协议,可作为本协议附件一 并执行。

第五条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企业停产、转产、兼并、破产等不可抗拒的外因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商定,并经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须在协议变更或解除后五日内将协议变更的文本和变更(解除)说明材料报送县劳动行政部门和上级工会。

第六条违约责任

- 2、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协议或一方受损害的,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 3、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时,应按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4、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监督检查和争议处理鄞州区劳动仲裁委员会

第八条由双方指派代表成立监督检查小组。企业方监督检查 检查小组成员为蒋建平、卢训,职工方监督检查小组成员为 徐鸿飞、徐应芬。监督检查小组每半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 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约代表应认真和处理检查 结果。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规定、政策有 抵触的,按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本协议经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经职代会审议通过,报县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区劳动部门和上级工会各一份。

第十二条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全体员工公布。以上条款经协商双方确认无误。

企业首席代表签字(盖章)工会首席代表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涨工资的合同有效吗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集体合同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根据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结合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对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和工资分配形式提出如下方案:
- 二、根据政府公布的今年本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和上年度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以及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协商确定本年度工资总额为万元,比上年增(减)万元,同比增(减)%,职工平均工资收入应达到元,比上年增(减)元,同比增(减)%。
- 三、职工奖金、津贴、补贴的设置和发放办法:
- 四、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加点时,应征得工会和职工同意,并分别按以下办法支付乙方加班、加点工资:
- 1、加班加、点工资的计发基数:

- 2、加班、加点工资的计发标准:
- (2) 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乙方职工 日或小时工资标准20xx年度企业内部最低工资标准为每人每 月不低于元。

七、职工带薪年休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因工负伤人员的工资待遇、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待遇、职工婚假、丧假、探亲假期间的工资待遇、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期间的工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支付。

八、双方认为需要协商与工资分配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对本协议未予明确的其它事项,双方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未予明确的,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本协议签订后,遇有不可抗力或企业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须变更协议的,双方可协商修改协议。任何一方提出协商要求时,对方应于7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与提出方共同进行集体协商。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内容。

十一、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按《集体合同规定》有关条款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由协商双方具体商定):。

十三、本协议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双方首席 代表签字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及说明报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后生效,并自生效之日 起日内,采取以下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

十四、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从年月日到年月日,协议期满

即行终止。

十五、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报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一份。

甲方首席代表:

乙方首席代表:

企业盖章:

工会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工资集体协商情况总结

无锡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

2017工资集体协商自查报告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县总工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汇报

仲裁协商书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的范本

江苏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规定

协商工作会议方案